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合经区（北区）香怡物业管理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

2.项目单位：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3.项目概况：主要为采购人承接的经开区（北区）物业管理项目提供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服务

4.项目预算：462000 元

5.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

6.项目类别：服务类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全部内容；

3.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同时取得属地城管部门备案文件。

4.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,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：

（1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（2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）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；

（3）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；

（4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获取时间：2026年11月3日9:00至2026年11月9日17:30

2.获取方式：公司官网或电话咨询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报价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

2.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联系人：张工 电话 0551-63811071

现场联系人：祁工 电话 0551-63812655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官方网站（http://www.hfpudc.com/）

七、评审方式

有效最低价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见公司官网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
2.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
3.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报价资料或综合评分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
4.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3 日

本次发布的信息为目录外非进场交易项目，项目单位是本次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，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